

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第一节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以及云南省《公路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标准招标文件》（DB53/T2010-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遵循“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授权，本合同由安宁市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与为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项目而注册成立的安宁南环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于2017年11月 日在安宁市签署。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1.1 “本合同”：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 PPP 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5条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项目”：指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 PPP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1.3 “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政府”：指安宁市人民政府。

1.1.5 “甲方”：指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1.1.6 “政府出资人代表”：指由安宁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中标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政府方代表，本项目特指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市交投公司”）。

1.1.7 “社会资本”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本项目指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8 “乙方”：指社会资本为投融资、建设、采购、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本项目指安宁南环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9 “施工总承包方”：指与乙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本项目指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10 “特许经营权”：系指政府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即政府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会就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1.1.11 “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2 年，自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 10 年。自交工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至移交之日止。

1.1.12 “法律”：系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狭义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云南省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1.1.13 “法律变更”：系指自本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1.1.14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5 “开工日”：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1.16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标明的日期。

1.1.17 “移交日”：指在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运营期或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终止运营期时，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设施及文件资料等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主体之日。

1.1.18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19 “公路用地” 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20 “规范”系指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1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22 “生效日”：指本合同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1.1.23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或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1.1.24 “可用性服务费”：系指社会资本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为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1.1.25 “运维绩效服务费”：系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1.1.26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27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1.28 “投资协议”：系指由安宁市交通运输局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签订的采用PPP模式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协议。

1.1.29 “重大设计变更”：因工程地形、地质、水文等设计、施工条件的变化而导致建筑物平面位置、结构、型式、建筑物材料、地基处理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所有设计变更项目引起投资增减 $\geq$ 总投资的10%；因设计漏项增加投资 $\geq$ 总投资5%的；其它涉及工程整体安全有重大改变的。

1.1.30 “一般设计变更”：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1.1.31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1.32 “元”：系指人民币元。

1.1.33 “条款或附件”：系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合同中：

1.2.1 协议、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合同或文件；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1.2.3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

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4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监管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5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1.2.6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第2条 项目合同背景和目的

随着现代新昆明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一批重大项目的实施，安宁市正面临新一轮大工业发展机遇。在走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大道上，安宁市将按照“投资拉动、项目带动、园区开发、沿川发展”的思路，全面实施环境立市、科教兴市、工业强市、城市化推动战略。在草铺工业园、太平工业新区等一批新工业园区快速发展；武钢（草铺项目）、中石油炼油厂等项目的带动下，安禄一级公路、县草一级公路、县八一级公路、西一绕工程、望海路、安晋高速以及已建成通车的安座城市主干道，安宁市正在逐步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内外部城市路网。

安宁市现有高等级公路，南北向高等级路较多，但东西向只有两条：昆楚高速公路、320 国道，而且都集中安宁城区以北，这样就造成了现状路网存在如下问题：所有东西向客货运均需通过 320 国道，造成 320 国道交通压力过大，同时把货运交通带入安宁城区，形成城区交通拥堵现状。通过分析，只有在安宁城区南部增加一条东西向交通通道形成环线公路才能解决此问题，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正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施工）、运营管理维护

和移交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BOT 模式实施。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声明和保证：

（1）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该签约行为符合乙方公司章程约定，且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乙双方承担。

（4）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节“违约处理”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项目合同生效条件

乙方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准；

（2）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成立；

（3）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履约担保。

第5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补充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条款；
- (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若有）。

第二节 合同主体

项目合同主体由甲方和乙方构成，其中甲方为取得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乙方为成交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

第6条 甲方

6.1 甲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由安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甲方名称：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 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星云

职 务： 局长

(1) 如安宁市人民政府对甲方进行调整，安宁市人民政府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2) 如安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甲方）发生机构调整时，如兼并或撤销时，由安宁市人民政府授权新的接收单位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应将政府确

定的甲方继承机构书面告知乙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保留。

6.2 甲方权利

甲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节约定的权利：

（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所有权，以及运维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4）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接管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

（6）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

（7） 甲方有权在运营过程中根据其使用功能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提升改造，因此造成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8） 在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政府方审计机构或受政府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有权对社会资本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9）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义务

甲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节约定的义务。

(1) 遵守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含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 承担本合同第五节“项目前期工作”约定的义务。

(4)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含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所必须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助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5) 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6)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甲方的干预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7) 督促协调连接本项目的道路、施工、运营、维护所需道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及协调办理建设期相关交通疏解协调工作，以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高效和安全。

(8) 协助项目建设用地、临时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各种补偿、管线迁改等工作。

(9) 按本合同附件1“风险分配机制”的约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风险。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是由成交社会资本和政府出资人代表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名称：安宁南环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宁湖大厦 20 楼 2019 室

邮 编：650300

法定代表人：杨志

职 务：董事长

项目合作期间，乙方成员结构或股权发生变动，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取得批复文件后方能调整。

7.2 乙方权利

乙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节约定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 (2) 享有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追究侵权责任。
- (5)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合理回报的权利。
- (6) 在合作期内，享受国家、省以及项目所在地、市给予的优惠政策。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乙方义务

乙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节约定的义务：

- (1) 遵守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承担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及责任，向社会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公共服务。

（2）按本合同第五节“项目前期工作”的规定，接受甲方完成的所有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并承担经审计审定的费用。

（3）接受政府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运营管理和项目移交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4）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计；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

（5）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6）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任务。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筹措本项目合作期所需的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8）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等要求。

（9）负责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方的监督和管理，按甲方的要求每月报送进度等相关资料，合作期内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0)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 采取措施保护在本项目施工、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情况。

(14) 在合作期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主体。

(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6) 协助和配合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17)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18)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

- 1) 施工等建设工程合同；
- 2) 涉及收益权质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3)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全部合同；
- 4)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合同。

(19) 按本合同附件 1 “风险分配机制”的约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风险。

(20)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合作关系

第8条 合作内容

甲方经依法采购，确定由成交社会资本采用 BOT 模式，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施工）、运营维护、移交的整个过程承担全权责任，由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但在整个项目合作过程中，成交社会资本不因乙方是独立法人而降低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资格能力，减少融资、建设、维护、移交责任以及应该履行和承担的其他责任。

8.1 项目范围

8.1.1 建设范围

(1)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起点位于安宁大成公司加油站（接安晋高速联络线），终点位于县街。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项	类型	建设内容
南环一级公路	道路工程	新建	全长 11.082 公里，宽度 26m，行车道宽 23m,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桥涵工程	新建	共布设大桥 408.16m/2 座、中桥 26.08m/1 座、小桥 22m/1、涵洞 19 道、涵式通道 7 道
	安全设施	新建	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桥梁护栏、防眩设施、视线诱导设施等
	服务设施	新建	包括 1 处服务区（不含加油站）、1 处治超站
	景观绿化工程	新建	包括 2 米宽的中间分车绿带绿化及路侧绿带绿化

8.1.2 运营管理维护范围

本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养护管理、道路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等内容。

8.1.3 移交范围

按照本合同**第 44.1 款**约定。

8.2 合作期限

(1) 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2 年，即自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 10 年，自交工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至移交之日止。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将按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城市发展需求经甲方或政府批准而发生的项目改变或者项目建设范围或内容变动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建设期顺延，运营期维持不变。

8.3 特许经营权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约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1) 投融资、建设（含施工）、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 (2) 提供公共服务并取得政府付费的权利。

8.4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2) 依法运营管理项目，承担保持项目处于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 (3)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合同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8.5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付费资金来源于安宁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并由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本项目政府付费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的决议。

8.6 项目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处置权归政府方所有。若届时法律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8.7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土地征用手续。
-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让、出租和抵押等任何与实施本项目无关的行为。

第9条 排他性约定

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专属于乙方，甲方应确保该权利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再被授予其他人。

第10条 履约担保

10.1 建设期履约担保

(1) 乙方注册登记完成后 20 日内，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数额为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5%，履约担保应采用形式为金融机构保函或其他政府方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2)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按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止。担保有效期内金额不允许减少。

(3) 建设期履约担保和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均由社会资本自行负责，并对乙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返还时不计利息。

10.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1) 自交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 20 日内向政府方出具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1%，形式为金融机构保函或其他政府方接受的非现金形式，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在特许经营期满 12 个月后，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 30 天内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2) 运营期履约担保可分逐年或多年提供，但担保有效期必须保证其连续性。担保有效期内金额不允许减少。

(3) 运营期履约担保和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均由社会资本自行负责，并对乙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返还时不计利息。

第四节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11条 项目总投资

11.1 项目合同总价

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大写：伍亿玖仟捌佰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59857.36万元），最终以政府审计机关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1.2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 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和基本预备费。费用的构成详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

(2) 项目总投资最终以审计机关审定的竣工决算为准。

11.3 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需向甲方上报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编制的项目分

年度投资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并备案。

11.4 投资控制责任

11.4.1 甲方责任

（1）监督乙方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

（2）负责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可研批复，为项目设计提供科学、合理依据。

（3）负责政府方承担的项目资本金部分及时足额到位，督促乙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开工条件（包括各种审批手续），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5）组织完成监理、第三方咨询服务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选定，督促乙方按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开展工作。

（6）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审批手续，协助乙方按制定的计划开展项目管理。

（7）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11.4.2 乙方责任

（1）按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保证应缴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2）制定详尽、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科学安排，保证项目专业人员及各项资源投入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到位，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3）按设计及甲方批准的采购方案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确保项目质量。

(4) 及时支付施工总承包方、运营商、原材料供应商等款项、农民工工资等，做好项目现场规划与清洁工作，保证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5) 主动控制，按合同约定及时填报各种表格，做好项目分阶段投资控制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施。

(6) 主动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政府相关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1.5 审定决算价的计算规则

审定决算价为竣工决算时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竣工决算价。

(1) 适用计价规范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云交基建〔2013〕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营改增”调整方案》(云交基建〔2016〕679号)、交通部交工发 JTG/TB06-03-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交通部交工发 JTG/TB06-02-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和《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以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相关配套文件，该时点以后发布的任何调整及相关配套文件不再执行。

其中：人工费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云交基建〔2012〕413号)执行；材料单价依次参照昆明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6 期《昆明市交通工程价格指导》、2016 年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第 10 期、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

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5 期《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取定。

（2）计价规则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答疑、响应文件、合同协议书及条款、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相关计价规范、国家及有关部门对定额适用范围的划分等计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含新增清单项）。

（3）工程建设其他费

1）以下工程建设其他费，按实计入项目审定决算价：

本次采购前由甲方已经实施完成的费用；建设用地费按安宁市政府批准的标准经审计确认费用；项目公司组建前采购人采用招标等方式确认的费用；项目公司组建后经甲方同意采用招标等方式确认的费用。

2）建设单位管理费在审定的相应费用内按规定使用，最终按审计确认金额；建设单位管理费，用途须符合建设单位管理费规定的范围（其中业务招待费不能超过 5%）。

3）除上述规定内容的计算方法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根据审计确认的费用计入项目审定决算价。

（4）基本预备费：按实施机构批准动用并经审计确认的金额计入项目竣工决算价；

（5）建设期贷款利息：按中标的融资成本率计算，经审计确认的金额计入竣工决算价。

（6）材料（设备）价格

中标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期内，只对用于本项目的钢筋、商品沥青混凝土两种主要材料进行调价，这两种材料价差风险幅度为 $\pm 10\%$ ，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在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其价差由乙方承担或受益，超过价差风险幅度的部分由甲方

承担或受益。其他材料价格不做调整。材料价差为建设期计量当月的材料价格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对应的材料价格进行比较所产生的差异。

1) 调价材料范围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可调价的钢筋材料仅限于清单子目名称中含“钢筋”的清单项，可调价的商品沥青混凝土材料仅限于清单子目名称中含“沥青混凝土”的清单项。

可调价的钢筋、商品沥青混凝土材料数量的计算，按对应的清单子目的计量数量为准，不考虑材料损耗。

2) 调价材料价差的确定原则

可调价的钢筋、商品沥青混凝土材料，计量当月确定材料价格时所采用的信息价或指导价应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的信息价或指导价一一对应。

(7) 关于土石方工程数量计算约定

1) 土石比例以设计图纸为准，不作调整；

2) 土石方断面以设计图纸为准，不作调整。

(8) 年度运营成本

1) 基准年(运营期第一年)日常管养维护费(含合理利润，不含大修)最终按中标价计算，合作期内，日常管养维护费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CPI数据同步增长。

2) 大修费用主要指路面罩面、翻修及沿线设施更新改造所投入的费用。大修前由乙方提交大修实施计划书经甲方审核同意后，通过招标等政府认可的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经审计确认后列入年度运营成本。

(9) 税金

项目运营期内，增值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根据届时税收政策据实计列。

(10) 付费周期

财政运营付费周期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

第12条 融资方案

12.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项目资本金占批复概算投资(62752.36 万元)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伍佰伍拾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 12550.48 万元)。

(2) 社会资本将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80%，即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肆拾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 10040.38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自项目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应不低于项目资本金 20%，建设期内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增加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使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分次注入。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方案注入。社会资本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社会资本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3) 项目债务性资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亿柒仟叁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 47306.88 万元)，审核批准具体各单项工程施工进度到位，具体到位比例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核，最终按审定意见为准。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社会资本有义务作为担保人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4) 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5)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社会资本应相应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及融资，但股权比例不变。

12.2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提前获得甲方批准，并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进行任何股

权结构调整，也不得以项目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不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12.3 项目资金保证

（1）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未经甲方批准，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社会资本方及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和融资到位后 10 天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和融资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2.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2）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乙方应与甲方和双方协商确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书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1）年度预算支出、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2）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3）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13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合作期内，若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的奖励或补助资金，或者争取到国家基础设施专项基金，视为政府方投入，优先冲减项目贷款或提前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调整政府付费，减少政府付费额度，资金有明确规定用途的除外。

第14条 投融资监管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12条**的约定；
- 3)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4) 是否存在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或变相高息集资行为；
- 5)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6)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7)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8) 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
- 9)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 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10)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15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乙方或社会资本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 政府可提取履约保函直至终止合同; 遇系统性金融风险或不可抗力的, 甲方、乙方或社会资本可协商修订合同相关融资条款。

第五节 项目前期工作

第16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6.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

(1) 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协调、征收与补偿工作,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6.2 款**的约定支付工程建设前期费后, 甲方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应完成达到开工条件的最低标准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剩余征收与补偿工作应当满足建设进度的要求。

(2) 在开工日或开工日前, 甲方协助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3) 在开工日或开工日前, 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 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选择确定、工程监理单位的选择确定、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等。

16.2 前期工作的费用的支付

前期工作中由甲方或政府其他部门完成并已支付的费用, 审计认定后视为政府

方到位资金。

16.3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 （2）根据乙方提议和项目前期工作需要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3）甲方应协调本项目前期工作及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工作。

16.4 前期工作的移交

（1）因本项目进度需要，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安排相关机构与相关单位签订了部分前期工作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对以下前期工作合同承继（此种承继应以不损害乙方的正当合法权益为限），但该部分合同项下仍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除外。为本条之目的，乙方承继的前期工作合同包括【明 细】（统称为“移交合同”），其中仍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为【明 细】。

本合同生效后，就移交合同，双方及该合同的相对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权利义务转让的确认并签署交接文件。甲方负责取得该合同相对方对该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

（2）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获得的前期工作成果，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移交。

（3）甲方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移交合同项下已经支付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根据相关合同、付款证明、审计报告（如有）等在上述第（2）项移交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支付。

（4）乙方根据上述第（3）项支付的费用，全部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17条 土地使用

1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17.2 使用土地的权利

乙方使用土地的权利仅限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用地，因施工、运营、维护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3 使用土地的限制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17.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质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17.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18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

- （1） 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六节 工程建设

第19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19.1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日之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并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建设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工程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对比分析；
- （2）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3）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制定，报甲方批准。

19.2 项目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35/T1092-2011) 或届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保证项目质量并满足下列条件：

- （1）交工验收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2）竣工验收的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19.3 项目安全和环保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安全和环保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

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总体风险评估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总体风险评估和施工前专项风险评估应分别形成评估报告，对重大风险源应按规定报备。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分类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预警预控。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19.4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项目核准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对专业工程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进行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2) 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 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或督促施工总承包方、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4)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5)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19.5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甲方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与其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并向乙方提供一份《监理服务合同》原件，费用由乙方支付，因监理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19.6 乙方对施工总承包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施工总承包方支付工程款；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方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施工总承包方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方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施工总承包方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施工总承包方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施工总承包方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由于施工总承包方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施工总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19.7 施工计划

因不可抗力或不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

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19.8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7日内，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甲方应积极协助办理：

- (1) 项目已列入项目所在地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4) 施工、监理单位已按招标等方式依法确定；
- (5)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6)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9.9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1)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2)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3)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4) 乙方采取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措施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0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份数和形式由甲方根据需要另行通知。

19.11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19.12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导致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19.13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约定，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国家和本合同另有约定。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20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项目优化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有关的责任。

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21条 工程变更管理

21.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21.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作出有关变更指示，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乙方应承担施工总承包方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

21.2 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2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对甲方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甲方协商

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21.5 款**约定向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发出变更指示。

21.2.2 施工总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21.3 变更程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施工总承包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乙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施工总承包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乙方同意施工总承包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按**第 21.5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施工总承包方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施工总承包方书面建议后，应与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施工总承包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日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施工总承包方。

（3）施工总承包方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施工总承包方和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1.4 设计变更管理

21.4.1 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1）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道路宽度、道路等级及结构设计标准、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2）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

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提出适当的修改、变更意见，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一般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乙方、甲方依次审批后交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必须提交给甲方审批或协调；还需将修改后的施工图纸报送原审查机构进行复审，并将审查情况报告原备案机关。

重大设计变更主要包括：

- 1）凡涉及工程范围、道路宽度（全宽或各部组合宽度）、控制点高程、管线管位、出水口位置、建筑物位置、桥位等与原规划不符的变更；
- 2）凡全面变更道路等级或结构标准，桥梁荷载等级，孔跨布置、结构类型，建（构）筑物主体结构等有关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
- 3）凡涉及到平面布局、重要节点、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与原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方案有重大出入的变更；
- 4）建设过程中，凡涉及国家新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所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变更；
- 5）建设过程中，凡涉及到新增公共利益和人防、消防、环保等有关规范要求的变更；
- 6）其他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协调的。

21.4.2 甲方的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包括装修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21.4.3 设计优化及相关

(1) 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设计标准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运营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但应报经甲方批准。

(2) 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应对自身提出的优化设计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提出的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他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21.5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施工总承包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1.6 变更执行

施工总承包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施工总承包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21.7 延期

21.7.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
- 2) 项目范围变动；
- 3)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建设用地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 4)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5) 甲方或政府提出、经甲方或政府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6)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 声明要求延期, 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 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1.7.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2.7.1 项约定所发通知的 10 日内, 根据情况, 决定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 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 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1.7.3 延期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22条 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

22.1 造价咨询单位的选择

(1) 甲方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与其签订造价服务合同, 并向乙方提供一份《造价服务合同》原件, 费用由乙方支付, 因咨询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职责, 对项目的工程索赔、工程量现场签认及新增综合单价等有关造价方面进行审

核确认。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或决算进行独立审查，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

22.2 造价咨询单位的日常工作与管理

按照甲方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参与本项目建设期的工程造价控制。

22.3 相关方应配合的工作及要求

(1) 新增综合单价的报批；

(2) 新增材料单价的报批；

(3) 现场签证须由乙方和施工总承包方、监理公司现场代表签章为有效。发生工程变更时，施工总承包方即刻通知乙方、设计及监理公司现场代表现场确认，施工总承包方并于 7 日内向监理公司提交现场签证申请表（一式陆份），监理公司、乙方 14 天内给予确认，若超过期限则视为默认，若施工总承包方未按时提交，则不予认可。

(4) 本工程交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方在进入运营期后 90 日内编制出该工程的结算报乙方，乙方在收到施工总承包方所报结算资料且施工总承包方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后三个月内审核完毕。

(5) 施工总承包方应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工程结算，当实际审减率超过 5% 时，超过部分的成效附加费按照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合同中相应合同条款计算，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text{实际审减率} = (\text{送审结算金额} - \text{审定结算金额}) \div \text{送审结算金额}$$

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17〕12 号）文件要求：“当结算送审金额与审计结果差异率超过 5% 的，视为资料失实违约行为，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施工单位，按其超过 5% 部分违约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由建设单位

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回；

（二）对监理单位，按因其原因产生的差异额占全部差异额的比例，乘合同确定的监理费作为违约金，由建设单位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

第23条 项目验收

23.1 工程验收标准

23.1.1 中间验收（单位工程验收）

（1）当项目按照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施工完成到某一阶段后要进行中间验收。主要的工程部位施工已完成了隐蔽前的准备工作，该工程部位将置于无法查看的状态。

（2）由监理单位组织，乙方和施工总承包方派人参加，该部位的验收资料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3）路基中间交工验收由乙方组织实施，甲方派代表参加。

23.1.2 交工验收

（1）当项目按施工承包合同要求已全部建成并已达到交工标准，可投入试运行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验收。

（2）交工验收由乙方组织，由甲方派代表参加、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参加。施工总承包方向乙方提出交工验收的申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交工验收。

（3）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批准后，该部分工程即可投入使用，进入试运营阶段。

（4）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23.1.3 竣工验收

- (1) 当项目按设计规定全部建成，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初验结果全部合格；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已准备齐全；试运营结束且不超过 3 年。
- (2) 乙方按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乙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单位参加验收工作。
- (4)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开始正式运营。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 (5)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6)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2 未进行验收

-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第十三节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2) 甲方提出交工验收后 30 日，乙方仍不能满足交工验收要求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能满足组织交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节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3.3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24条 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止，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货物运输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机具综合保险和雇主责任险等，其保险金额应由合同投保方支付并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3) 由于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损失由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支付。

(4) 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第25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起，期限为2年；

(2) 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第1.1.2款和1.1.3款所涵盖的范围，具体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未经交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总承包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乙方有权要求施工总承包方延

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5） 施工总承包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乙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施工总承包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施工总承包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乙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施工总承包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缺陷责任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总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26条 建设期监管

26.1 招标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事宜，需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报甲方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审核通过后由乙方组织招标活动，包括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备案。

26.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的约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

26.3 甲方的监督

（1） 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乙方应按要求为甲方监督和检查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

(5) 除甲方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6) 甲方没有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不能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拒绝监督、抽检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27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27.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1) 书面通知甲方或以自己行为表示已经终止项目的投资或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投资或施工；

(2) 在开工日后 60 天内不能开始工程施工；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除外；

(4)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施工总承包方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项目实施。

27.2 一般违约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节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1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1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节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27.3 建设期的违约处理

详见第十三节违约处理。

第七节 政府移交存量资产

第28条 移交前准备

/

第29条 资产移交

/

第30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

第八节 运营和服务

第31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公路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甲方应按相关规划协调项目周边路网及其他运输渠道与本项目实现顺利对接。甲方应协调项目周边的供水、供电、网络、有线电视等按乙方需求接入，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第32条 运营期及付费

（1）交工验收合格的次日为运营日，本项目自此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为2年（试运营期包含在运营期）。

（2）付费

按照本合同附件2“绩效机制”约定。

第33条 运营养护及服务标准

33.1 运营养护与服务质量标准

运营养护：要求路面清洁、平整、行车平稳、舒适、路基坚实、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通道、隧道等结构物完好，安全设施齐全，标志完好、鲜明、有效、绿化物生长良好，修剪得体。

服务质量：为过往车辆提供快速、高效、安全畅通的道路及高质量的服务，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33.2 运营维护目标、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

（1）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运营维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

(3) 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维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4)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按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运营维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运营维护项目，确保项目的运营维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5) 树立高度的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6)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运营维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运营维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7)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运营维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第34条 运营养护费调价规则

详见第十节成本与付费。

第35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35.1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维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择合格的运营维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运营维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运营维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6)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7) 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8)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35.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 (1)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维护或维修的报告;
- (2)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的资料。

35.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35.4 项目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通主管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2) 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

第36条 项目后评价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项目管理记录,并建立优化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运营3年后,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后评价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费用列入政府付费总额。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需要,包含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影响评价和项目持续性评价。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30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3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37条 项目大修

在运营期内，需对本项目进行大修时（原则上公路工程每 10 年一次），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并经同意，并应取得相应的许可和批准。乙方可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大修实施单位。

项目大修费用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1）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大修，甲方应于大修验收合格并对乙方向甲方提交大修申请报告 90 日内认定该大修费用；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大修，甲方不承担本次大修费用；

（3）乙方在运营期第 10 年在项目付费金额内计提费用，经甲方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预算，在财政预算中计提。

第38条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详见本合同附件 2 “绩效机制”。

第39条 运营期保险

（1）从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保。

（2）运营期保险内容：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其保险金额应由合同投保方支付并应足以保证本项目运营期内的重置成本。

（3）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第40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0.1 监测评估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按 5 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0.2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40.3 临时接管

乙方或社会资本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甲方或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乙方或社会资本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提取。

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1) 本项目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 15 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提前通知乙方，并且应当遵守甲方行使介入权的要求。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损失及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1)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介入前 15 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并结合实际情况考虑是否给予其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保函中提取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临时接管：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终止本合同。甲方临时接管该项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正常提供，并于接管之日起，按照规定确定新的特许经营者。

第41条 运营成本

详见第十节 成本及付费。

第42条 违约和处理

详见第十三节 违约处理。

第九节 乙方移交项目

第43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1) 运营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共同组织成立项目移交工作组，移交工作组会定期进行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最后恢复性大修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公路工程、设备、物品和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等。

(2) 在运营期满前十二(12)个月开始至移交时，对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后期项目工程中的建设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此大修必须在移交日2个月之前完成，以保证所移交的项目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营和技术状况。

(3) 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乙方确认移交情形，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并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4) 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5)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44条 项目移交

44.1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满或者双方共同确定的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相应的：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及其他动产；
- (3) 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等；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44.2 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判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 33 条的约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 33 条的约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或维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对乙方违约处理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等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和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主体结构整体完好，并按国家规定相关养护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44.3 移交程序

44.3.1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44.3.2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双方按合同约定联合检查项目的资产、资料、运营状况等全部内容。

44.3.3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44.3.4 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 6 个月内，采用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与经甲方选拔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移交日之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4.4.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有关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以及对甲方人员开展培训的计划。在特许经营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的参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44.4.2 双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维护和维修本项目。

44.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及乙方人员的住宿和餐饮费。

44.5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44.1 款中的关于移交产生的费用。

44.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负责承担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承担由于甲方的行为或重大过失、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不再承担本项目移交后出现的损失或破坏。

44.7 移走物品

(1) 特许经营期满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拆除不在移交范围内的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依法申请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 44.1 款约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留在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

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对上述物品和财产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44.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第45条 性能测试

项目移交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可要求乙方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或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

第46条 资产交割

乙方应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乙方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第47条 移交质量保证

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 12 个月作为项目移交保证期，相关要求如下：

（1）项目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甲方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 5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

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乙方的移交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48条 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节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十节 项目运营管理及付费

第49条 项目运营管理

本项目运营管理内容包括：日常管养和大修。

49.1 日常管养内容

本项目日常管养内容包括公路日常养护、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等。

（1）公路日常养护成本包括道路（包括车行道、路肩、挡土墙、栏杆、路面井盖、路缘石、减速带）、桥梁及涵洞、交安工程等的日常保养、小修保养。

（2）道路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中央绿化带的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防倒伏、涂白、防寒防冻以及死亡植物的更换等日常管养。

（3）道路清扫保洁内容包括道路（车行道、路肩等）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

49.2 大修

大修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大修内容具体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1】327号）附录一：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内容表。大修费用为项目实施大修所投入的费用。

49.3 运营成本计价原则

(1) 基准年(运营期第1年)日常运营成本按社会资本中标价计算,合作经营期内,除增长率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CPI数据进行实际调整外其他均不做调整。

(2) 大修费可在大修前由乙方提交大修实施计划书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依法通过招标等政府认可的市场竞争方式确定费用,经审计确认后列入年度运营成本。

(3) 合作期内,运营内容超出49.1款约定范围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50条 政府付费

本项目未考虑使用者付费产生的收益,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方式。政府付费来源于安宁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的付费机制为绩效付费:甲方根据可用性绩效指标和运维服务指标绩效考核结果,在运营期期间,分年度在政府补助中支付乙方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具体支付时点及方法:一个运营年度分二次支付。运营期初年至审计结果确认之前暂按合同总价计算政府付费,审计审定金额确认后的运营年度按审计结果重新计算政府付费。每年首期预付额应至少满足乙方偿还当期银行贷款本息;第二期付款待完成年度绩效考核,扣除预付款后据实支付。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和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的付费机制见本合同附件2的约定。

运营期间,在甲方审核后确定的政府付费金额,经财政部门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项目公司,若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政府付费金额无法在指定时间到账,项目公司给予甲方30个工作日的延续期,此延续期内甲方不承担责任;超过延续期后按第64.3.2条约定执行。

50.1 计算公式

本项目政府付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调研结果,在财金〔2015〕21号文政府付费公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期当年付费金额=当年资金成本+当年运营成本+当年应缴税费

其中：

(1) 当年资金成本=当年融资成本+当年社会资本股权投资收益

◆当年融资成本=建设期贷款本息×[中标融资成本率×(1+中标融资成本率)ⁿ¹]÷[(1+中标融资成本率)ⁿ¹-1]

◆当年社会资本股权投资收益=(社会资本股权投资÷项目运营期)×(1+中标年度折现率)ⁿ²

注：1) n1=运营付费周期

2) n2=运营付费第几年

(2) 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费和大修费用。

(3) 当年应缴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和所得税。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税费支出以实缴为准。

50.2 参数条件

50.2.1 单价统一下浮率

单价统一下浮率为 2.20%。

50.2.2 年度折现率

年度折现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N, N 为浮动值。中标年度折现率浮动值 N 为 1.10%。

50.2.3 融资成本率

融资成本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S), S 为浮动值。中标融资成本率浮动值 S 为 20%。

50.2.4 基准年(运营期第 1 年)日常运营成本(不含大修费)

基准年日常运营成本(不含大修费)为经营期第 1 年乙方经营成本, 含合理利润。

基准年(运营期第 1 年)日常运营成本中标价为 17 万元/公里。

50.3 调价机制

合作期限内，在下列条件发生变化时政府付费金额相应调整：

- （1）因政策变化影响及在政策框架内社会资本创新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项目产生可盈利收费项目，则视收益情况，相应调整政府付费金额。
- （2）因中国人民银行五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融资成本率。

第51条 财务监管

- （1）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项目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成本、运营维护成本等）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评估。
- （2）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投资、成本，计算乙方的实际回报率或需给予乙方的政府付费额度。
- （3）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 （4）乙方应建立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
- （5）政府出资人代表在本项目中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52条 违约及处理

详见第十三节违约处理。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第53条 不可抗力的内容

53.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

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53.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施工总承包方或任何分包人的重大过失、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因其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误；
- （4）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骚乱或罢工。

53.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法律变更；
-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3.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54条 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

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55条 权利和义务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需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存在前述权威机关或该机构不出具证明，则该方应提供其它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约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相关的约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56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56.1 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项中的约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6.2 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58 条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90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56.3 风险分担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先由保险获益进行填补，不足部分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项目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施工总承包方承担；
- 3) 双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除上述第 1) 条以外）的损失。

第57条 法律变更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十二节 项目合同解除

第58条 项目合同解除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合同必须变更而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 （2） 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合同必须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5）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6）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7） 因乙方原因无力继续经营，发生破产等情形；
- （8） 乙方若连续两次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 (9)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10)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11)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59条 合同解除程序

59.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非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59.2 合同解除的权利

(1) 因第 58 条 (1)、(2) 项所列情形解除项目合同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第 58 条 (3)、(4)、(5)、(6) 项所列情形解除项目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第 58 条 (7)、(8) 项所列情形解除项目合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第 58 条 (9) 项所列情形解除项目合同的, 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解除合同, 并对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务处理作出约定;

(5) 因第 58 条 (10) 项所解除项目合同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因第 58 条 (9) 项所列情形之外的原因解除项目合同的, 拥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或者法律没有规定时在解除权事由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 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方有异议的, 可以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项目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7) 因第 58 条 (11) 项解除项目合同的,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一方或各方有权解除合同;

(8)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或者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停工一次性持续时间超过 30 天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 60 天，或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3 个月内完成，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

59.3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58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发出解除通知，在收到通知 15 日之内双方协商是否解除。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十四节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60条 项目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若项目合同解除，则除非项目合同另有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解除结算计算标准

项次	合同解除情形	结算方式
一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T1+W 经营期终止：T2+W+P
二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T1-W 经营期终止：T2-W+P
三	法律变更或国家政策导致终止	建设期终止：T1+W 经营期终止：T2+W+P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建设期终止：T1-B-Q 经营期终止：T2-B-Q
五	国家或公共利益需要导致终止	根据提前终止情形发生时我国生效实施的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

其中：

T1：T1=乙方尚未收回投资额（以评估机构评估并确认的金额为准）；

T2: $T2 = \text{未付融资本金} + \text{未付社会资本股权投资现值}$

未付融资本金 = 建设期贷款本息 - 已付融资本金

未付社会资本股权投资现值 = $(\text{社会资本股权投资} - \text{已付社会资本股权投资本金}) \times (1+i)^n$

i: 合同约定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年度折现率

n: 项目已完成运营期

W: 违约的情形下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第64条**计算。

B: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投保情形下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Q: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P: 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特别说明：

1)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若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值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作为补偿金。

2) 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乙方须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4) 本合同提前终止导致乙方清算，遵照有关约定执行。合资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5)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根据提前终止情形发生时我国生效实施的法律、法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61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项目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事宜，参照本合同第九节“社会资本方移交项目”进行移交。

第62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2.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事项开放。

（3）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期间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62.2 合同解除谈判中的处理

项目合同解除谈判过程中，项目由甲方接管、在此期间乙方有义务维持项目持续运行，保证相应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三节 违约处理

第63条 违约行为判定

63.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6 条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5 条约定编制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或未通过审核；

(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27.1 款约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5)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7)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8)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的质量目标；

(9)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维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维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3 条约定的运营维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5.1 款的约定；

(10)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九节约定的移交义务；

(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担保；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9.2 款约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3)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4) 乙方不愿或因乙方原因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5) 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规定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进而发生堵路、围攻等群体性事件的。

(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3.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64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4.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64.2 款、第 64.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4.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4.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3.1 款 (4)、(12)、(13)、(1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8 条约定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造成损失金额的 120% 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

64.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3.1 款 (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导致超出概算部分投资不予认可。

64.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3.1 款 (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壹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须在交工完成后 30 日内交纳，逾期未交纳的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64.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3.1 款 (8)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需返工至合格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每次每项交纳拾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交纳违约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按本合同第 58 条约定立即解除合同。

64.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3.1 款 (1)、(2)、(3)、(6)、(9)、(10)、(11)、(15)、(1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次每项拾万元的违约金，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担保或者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8 条约定立即解除合同。

64.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4.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3.2 款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具体赔偿由双方根据实际协商确定。

64.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3.2 款 (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逾期付款金额自应当付款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及罚息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4.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3.2 款 (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金额的 120% 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负有举证责任。

第65条 违约行为处理

(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期限内改正。

(2) 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 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 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64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59 条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节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66条 争议解决方式

66.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 30 天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依照法律程序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66.2 仲裁或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66.1 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按方式二解决争议：

方式一：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方式二：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67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司法裁决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司法裁决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司法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 66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节 其他约定

第68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69条 合同的转让

69.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9.2 乙方的转让

(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5 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5 年，经甲方同意，可以转让股权，受让人应该满足运营该项目的实力和经验。

(3) 因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求时甲方可要求社会资本方将其持有的乙方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政府方出资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该情形下公司股权转让不受本条款约定的 5 年股权锁定期限制。

69.3 权益的质押

(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项目收益权，但用于民间借贷除外，且时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限。质押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70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信息、资料、方案等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第71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第72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73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74条 通知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2)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3)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宁市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20楼

邮编：650300

收件人：施彩林

电话：0871-68699656

传真：0871-68699038

乙方：安宁南环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 2019 室

邮编：650300

收件人：梁开春

电话：13888234759

传真：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75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76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77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7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18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6 份，双方各执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79条 项目合同附件

本项目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 风险分配机制

附件2 绩效机制

附件3 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甲方(盖单位章):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施毅林

日期: 2017年11月6日

乙方(盖单位章): 安宁南昆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2017年11月6日